

联合国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17/IPF/1997/8

7 Febr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ARABIC/CHINESE/ENGLISH

FRENCH/RUSSIAN/SPANISH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

第四届会议

1997年2月10日至21日

###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

### 通过的第III/12号决定

###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转达1996年11月4日至15日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三次会议通过的第III/12号决定给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

缔约国会议决定把这项决定以及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通过的建议II/8转达给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第四次会议，作为对其审议工作的投入。

附上第III/12号决定。

97-03633 100297 100297 110297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  
通过的第III/12号决定

今后的陆地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缔约国会议,

申明一些森林可在保护生物多样工作中起重要作用并认识到一些森林正在退化,其生物多样性正在丧失,

确认必须以综合整体的方式处理与森林有关的问题,包括环境价值和经济社会价值问题,

还申明《公约》在森林生物多样性问题方面有明确的作用和任务,

指出一般来说,保护和持久使用森林不能与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分割开来,

并指出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必须是对森林进行可持久管理的一个组成部分,

还指出保护和持久使用森林政策的实施除其他事项外,取决于公众觉悟程度和非森林行业的政策,

确认森林生态系统为许多土著和地方社区发挥的重要作用,

重申《生物多样性公约》在第11/9号决定附件中送交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的关于生物多样性与森林的声明,

1. 欢迎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正进行的综合性工作并确认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进行的合作;

2. 赞同载于本决定附件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建议11/8;

3. 申明《生物多样性公约》将以补充配合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和其他与森林有关论坛的方式围绕森林与生物多样性开展工作,以便避免重复努力;

4. 决定请其主席将有关森林的本项决定及其附件提交给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

第四次会议；

5. 请执行秘书探讨与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或其继承者就涉及生物多样性与森林的事项、包括休会期间工作进行合作的方式方法，以便为今后的审议工作确定共同的优先事项。执行秘书在这一工作中应考虑到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建议11/8所列研究和技术优先事项；

6. 还请执行秘书制定一个重点突出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可列入该工作方案的有关内容应首先注重进行必要的研究、合作和技术开发以保护和持久使用森林生物多样性。此外，方案还应：

- (a) 顾及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和其他与森林有关论坛的工作结果；
- (b) 提供便利，以便根据注重生态系统的做法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一级对森林进行可持久管理时列入并应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标；
- (c) 补充配合而不是重复有关国际论坛、特别是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的工作；
- (d) 补充现有的国家、区域或国际可持久森林管理标准和指标纲要；
- (e) 列入传统的森林生物保护系统；

7. 请执行秘书在制定该工作方案草案时与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和有关机构密切合作，并充分考虑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有关决定，尤其注意到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任务规定方案构成部分V.1中的有关体制问题的报告——该报告源于瑞士/秘鲁为支持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而开展的有关森林工作，并鼓励所有缔约国积极协助执行秘书进行这一工作；

8. 请执行秘书就工作方案草案的进展向缔约国下一次会议提出报告，以供其讨论和审议；

9.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就这一工作方案草案提供咨询意见并向缔约国第四次会议提出报告，亦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提供其咨询意见时除其他事项外，铭记其建议11/8所列剩余研究优先事项，以供今后采取行动；

10. 指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根据拟议工作方案及其建议11/8所确

定的研究和技术优先事项，通过首先汇总和编制下述研究领域中的科学资料促进对森林生物多样性进行科学、技术和工艺审议；

- (a) 促进拟订和采用保护生物多样性标准和指标并将其作为对森林进行可持久管理的一部分的必要方法；
- (b) 对人类活动、特别是森林管理方法对生物多样性产生影响的方式进行的科学分析和对尽量减少或减轻有害影响的方法进行的评估。

## 附 件

### 为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提供的投入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希望将缔约国会议第三次会议就生物多样性与森林问题作出的决定以及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的建议11/8提交给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第四次会议,以供其审议。缔约国第三次会议的决定请执行秘书制定一个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草案并就研究优先事项为科咨机构提供了指导意见。现本着继续我们之间的积极对话与合作的精神提交这些文件,作为对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审议工作的贡献。

#### 有关建议

(a) 应将生物多样性因素充分纳入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的行动建议和提议中。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还应考虑采用何种方法来处理在有关森林生物多样性的知识方面已查明的空白。

(b) 就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有关国家森林和土地使用计划的方案构成部分1.1而言,可持久的森林管理战略应基于针对生态系统的途径,这种途径将把保护措施(如保护区)与生物多样性的可持久使用融合起来。需要订立方法以协助各国查明对生物多样性来说较为重要的场所。这些建议应顾及国家财政状况、法律和法规。

(c) 就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有关与标准和指标相关的方案构成部分111.2而言,作为可持久的森林管理的一部分,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的审议中应实质性地列入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及其组成部分的可持久使用、以及森林质量的维护等问题。

还确定了下列研究和技术优先事项:

(a) 作为可持久的森林管理的一部分,建立推动说明和实施森林质量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标准和指标所需的科学基础和方法;

(b) 分析生物多样性在森林生态系统运作方面的作用;

- (c) 分析减少导致生物多样性损失的基本原因的措施;
  - (d) 推动采用科学技术方法,以(i)恢复退化的、森林遭砍伐的生态系统,以及(ii)丰富森林种植园的生物多样性;
  - (e) 查明在裂解和种群存力方面知识的空白,以列入缓解办法,如建立走廊和缓冲区;
  - (f) 评估生态土地型态模式、将生态系统办法中的保护区与可持久的森林管理结合起来的作法,以及保护区网络的代表性和充分性;
  - (g) 科学地分析人类活动、特别是森林管理做法以何种方式影响到生物多样性,并评估尽可能减少或减轻不利影响的方法;
  - (h) 订立有关森林生物多样性所得多种惠益的评估和评价方法。
- - - - -